**管制人员**：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 | |
|---|---|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 **14.585** 亿元 |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3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33 个，增幅为 2 个。 | **3.581** 亿元 |
|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0 个首长级职位。 | |
| **承担额结余** | **15.872** 亿元 |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 | |
|---|---|
| **纲领(1) 水务** |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4：水务、渠务及斜坡安全(发展局局长)。 |
| **纲领(2) 文物保育**<br>**纲领(3)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br>**纲领(4) 起动九龙东**<br>**纲领(5) 项目策略及管控** |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
| **纲领(6) 政府内部服务** |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

### 详情

**纲领(1)：水务**

| | 2022–23<br>(实际) | 2023–24<br>(原来预算) | 2023–24<br>(修订) | **2024–25<br>(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29.0 | 18.8 | 19.2<br>(+2.1%) | **20.3**<br>(+5.7%)<br>(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8.0%) |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提供可靠、充足和优质的供水，并维持有效率的供水服务。

**简介**

**3**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水务政策和统筹政策的推行。二零二三年，工务科：

- 监督全港全年每日 24 小时供水；
- 监督水务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现，包括供应用户的食水水质控制，以符合香港食水标准；
- 监察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的推行；
- 监督主要水务项目的推行，包括勘查研究和设计将军澳海水化淡厂第二阶段工程、发展智管网，以及就供应循环再用水进行筹备工作；
- 监督东江水供港协议的运作，并与广东省水利厅磋商续订东江水供港协议；
- 继续就《水务设施条例》(第 102 章)(《条例》)及《水务设施规例》(第 102A 章)(《规例》)下水管工程规管、水管物料管制、用户水龙头食水安全保障、强制性「用水效益标签计划」、循环再用水供应等相关部分拟备法例修订，以及检讨《条例》及《规例》的其他部分；
- 监督《条例》及《规例》下有关加强水务监督就打击滥收水费的权力的法例修订工作；
- 继续与水务署一同推展「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动计划」，包括监督「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及
- 继续支援负责就各项食水安全事宜向发展局提供意见的食水安全咨询委员会。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监督可靠及安全的食水供应；
- 监督水务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现；
- 策导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的更新及检讨；
- 与水务署展开一系列活动以推广有关东江水供水历史的公众教育；
- 监督就修订《条例》及《规例》进行的法例草拟工作；
- 监督就滥收分间单位的水费加强检控及巡查；以及
- 监督「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推行情况，包括「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

**纲领(2)：文物保育**

| | 2022–23 (实际) | 2023–24 (原来预算) | 2023–24 (修订) | **2024–25 (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296.2 | 318.7 | 323.4 (+1.5%) | **349.8** (+8.2%)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9.8%) |

**宗旨**

**5** 宗旨是以适切及可持续的方式，因应实际情况对历史和文物建筑及地点加以保护、保存和活化，让我们这一代和子孙后代均可受惠共享。

**简介**

**6**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支援发展局局长履行其古物事务监督的法定角色，制订和推行文物保育措施，并在过程中邀请公众参与。二零二三年，工务科：

- 继续通过保育历史建筑基金资助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活化计划)、历史建筑维修资助计划，以及主题研究及公众参与项目的资助计划，并为负责就基金运作向政府提供意见的保育历史建筑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继续推展活化计划第一至六期的活化项目，由非牟利机构活化政府拥有的历史建筑；
- 推出第七期活化计划，活化 3 幢政府拥有的历史建筑；
- 完成活化计划及历史建筑维修资助计划的全面检讨，并征询保育历史建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进一步优化计划及精简程序；
- 完成公众参与项目资助计划的检讨工作，并推出第二期资助计划；
- 展开主题研究资助计划的检讨工作，以期提出改善建议；
- 继续推行历史建筑维修资助计划，资助维修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以及由非牟利机构租用的政府拥有法定古迹及已评级历史建筑；
- 继续监督基本工程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机制的推行情况，确保文物地点免受工程影响，但倘若影响属无可避免，则制订缓减措施，把影响减至最低；
- 按情况提供援助和探讨经济诱因，促进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的保育工作；
- 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区警署建筑群活化项目余下部分；
- 继续管理牛棚艺术村的运作和租务；
- 联同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继续与获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推广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为标志性的创意中心；
- 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第 53 章)，完成把另外 2 幢历史建筑宣布为法定古迹的工作；
- 继续为 1 444 幢历史建筑及市民建议的其他建筑物进行评级工作，寻求古物咨询委员会确定建议的评级。委员会在确定评级时，会考虑历史建筑评审小组的意见及来自有关私人业主和公众的意见；
- 继续推行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与国家文物局签署的《关于深化文化遗产领域交流与合作的框架协议书》和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签署的《关于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考古及文物建筑交流与合作意向书》，共同推展考古遗址及历史建筑的保育、文物教育和推广；以及
- 举办「古迹周游乐暨巡回展览」、「同一屋檐下：岭南传统建筑源流与艺术」展览及其他推广活动，以及继续管理「活历・香港」「HK Heritage LIVE」的 Instagram 帐号，推动区内协作，同时提高市民对文物保育的兴趣和认识。

**7** 有关文物保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预算)** |
|---|---|---|---|
| 纳入活化计划下的项目累计总数 | 22 | 24 | **24** |
| 获宣布为古迹的建筑物／构筑物／地点的累计总数 | 132 | 134 | **136** |
| 为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地点进行并已完成的修复、修葺和维修工程项目 | 35 | 35 | **35** |
| 公众教育、宣传及推广活动／计划的参加人数 | 770 232§ | 820 775 | **800 000** |

§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香港文物探知馆、屏山邓族文物馆暨文物径访客中心及碗窑展览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暂停对外开放。港铁宋皇台站的「圣山遗粹」考古陈列亦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暂停对外开放。上述场地及展览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重新开放。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监督保育历史建筑基金的运作；
- 继续推展活化计划第一至六期的活化项目；
- 监督第七期活化计划的征求申请及评审工作；
- 继续推行历史建筑维修资助计划，资助维修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以及由非牟利机构租用的政府拥有法定古迹及已评级历史建筑；
- 继续推行第二期公众参与项目资助计划；
- 继续筹备推出下一期主题研究资助计划；
- 继续监督文物影响评估机制的推行情况，以保护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地点及建筑；
- 继续与拥有已评级历史建筑的私人业主联络，按情况提供资助和探讨经济诱因，促进私人拥有的历史建筑的保育工作；
- 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区警署建筑群活化项目余下部分；
- 继续管理牛棚艺术村的运作和租务；
- 联同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继续与获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推广经活化的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为标志性的创意中心；
- 继续物色合适的历史建筑或考古地点，以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考虑宣布为法定古迹；
- 继续监督为 1 444 幢历史建筑及市民建议的其他建筑物进行的评级工作；
- 继续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市民对文物保育的兴趣和认识；以及
- 继续深化香港与内地，特别是在大湾区内就考古和历史建筑保育及活化、推广、公众教育和社区参与方面的合作及交流。

**纲领(3)：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

| | 2022–23 (实际) | 2023–24 (原来预算) | 2023–24 (修订) | **2024–25 (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85.5 | 107.1 | 95.2 (–11.1%) | **116.4** (+22.3%)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8.7%) |

**宗旨**

**9** 宗旨是以综合管理方式监督和统筹政府的园境及树木管理工作。

**简介**

**10** 园境及树木是户外环境不可或缺的部分，能改善我们的生活质素，为我们提供休憩地方、缓和气温、改善空气质素，令香港这个人烟稠密的城市景色更怡人，而且提升生物多样性。政府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工务科之下成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肩负整体政策责任，制订和统筹本港园境及树木管理的策略和措施。

**11**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辖下设有绿化及园境办事处和树木管理办事处。两个办事处紧密合作，以通盘方式提倡在上游为新种植物预留足够的生长空间、适当地选择栽种的品种、采用优质园境设计和种植方法，以及在下游妥善护养植物，以保障公众安全为首要考虑因素。绿化及园境办事处负责在中央层面统筹政府的绿化及园境规划和设计工作，树木管理办事处则负责倡导树木管理部门和社会大众以专业方式管理树木。二零二三年，工务科：

- 继续推广「植树有方·因地制宜」及植物多样性的原则，以期发展更健康、更能应对环境变化的城市林木，以及减低树木风险；
- 继续推行全面的城市林务管理机制，并发展妥善的城市树艺作业方式；
- 路旁树木种植和护养专责小组已完成树木管理检讨，包括风险评估及如何处理现有的路旁大型树木；
- 落实申诉专员就处理政府土地上有关树木的投诉而提出的多项建议；
- 展开有关现有路旁树木合适性及可持续性的研究，以便制订用于规划改善措施的管理工具；
- 继续管理城市林务发展基金，以推展学习资助计划和见习生计划、两年一度的国际城市林务研讨会，以及「人树共融 绿满家园」运动的公众教育及推广活动；以及
- 继续管理树木管理人员注册制度。

**12** 有关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预算)** |
|---|---|---|---|
| 政府种植的 | | | |
| 树木(千棵) | 328.9 | 286.6 | **230.0** |
| 灌木(千棵) | 4 105.5 | 4 761.3 | **3 800.0** |
| 草本植物(千棵) | 862.5 | 1 174.5 | **1 200.0** |
| 总计(千棵) | 5 296.9 | 6 222.4 | **5 230.0** |
| 政府进行绿化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 224.4 | 268.0 | **270.0** |
|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所举办培训课程的参加人数 | 5 421 | 5 700 | **5 800** |
|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所举办公众教育及社区参与活动的参加人数 | 37 000 | 37 000 | **38 000**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执行路旁树木种植和护养专责小组建议的优化措施；
- 继续监督城市林务发展基金的运作；
- 继续管理树木管理人员注册制度；
- 继续举办「人树共融 绿满家园」运动的公众教育及推广活动；
- 主办第三届国际城市林务研讨会；以及
- 继续进行有关现有路旁树木合适性及可持续性的研究。

**纲领(4)：起动九龙东**

| | 2022–23 (实际) | 2023–24 (原来预算) | 2023–24 (修订) | **2024–25 (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40.7 | 46.1 | 42.2 (–8.5%) | **42.8** (+1.4%)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7.2%) |

**宗旨**

**14** 宗旨是提倡整体规划和设计方向，促进公私营发展项目，推展所需的公共工程项目，并采取措施有利于加快九龙东(包括启德发展区、观塘及九龙湾商贸区)转型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以支持香港的经济发展。

**简介**

**15**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报告》宣布把九龙东转型为一个具吸引力的核心商业区，以满足本港在传统核心商业区以外地区对优质写字楼的需求。具体措施包括检讨土地用途、城市设计、协调政府的工作和资源以改善区内连系和相关基建设施及环境、协助推展由公私营机构所提出有助九龙东转型的建议、以地方营造手法令该区更添活力，以及为九龙东建立鲜明及正面的品牌。

**16**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于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成员来自多个不同界别的专业人士，负责督导和监察九龙东转型为香港第二个核心商业区。起动九龙东措施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延伸至新蒲岗商贸区。

**17** 二零二三年，工务科：

- 继续推行概念总纲计划，并与各持份者和广大市民沟通，以回应他们的需要；
- 继续推展九龙湾、观塘及新蒲岗商贸区可行性研究所建议的行人及交通环境改善方案，以提升九龙东及新蒲岗商贸区的易行度和畅达度；
- 开展九龙东及新蒲岗商贸区改善行人环境的全面检讨，包括进一步研究行人网络伸延至邻近的住宅区；
- 完成励业街用地作未来商业发展的检讨，并推展检讨所提出的建议；
- 继续推展观塘及九龙湾行动区 2 项规划及工程研究所提出的建议；
- 继续推展彩虹道游乐场及体育馆用地的整体规划及长远发展；
- 监督观塘绕道下用作艺术、文化及创意设施的运作；
- 探索机遇以支持艺术、文化及创意产业，以及水上运动及康乐活动，以增添海滨的活力，令九龙东成为别具特色的核心商业区；
- 把九龙东的工业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设计中，塑造别具特色的公共空间，包括休憩用地及街景改善项目；
- 继续协调政府的工作和资源以改善环境，包括美化临华街游乐场及邻近范围、把敬业街明渠转化成翠屏河、在四美街提供地区休憩用地暨地下公众停车场，以及重置垃圾收集站至宏展街；
- 继续进行概念验证测试项目，并分享所得经验及知识，促进更广泛应用。与此同时，促进各界人士利用九龙东作为试点，探讨创新意念在现实生活中的可行性；
- 通过促进地方营造项目和活动，与各持份者和广大市民保持沟通，令社区更添活力；
- 继续为公私营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统筹服务，以促进九龙东及新蒲岗商贸区的转型；以及
- 邀请各持份者和广大市民参与，推广九龙东为香港第二个核心商业区。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务科将会继续：

- 提倡和完善概念总纲计划，配合最新情况及发展方案，从而加快推动起动九龙东的政策措施，把九龙东转型为香港第二个核心商业区；
- 推展观塘及九龙湾行动区规划及工程研究，以及励业街用地技术性研究所提出的建议；
- 通过推展九龙湾、观塘及新蒲岗商贸区的可行性研究所建议的多个改善方案，提升九龙东及新蒲岗商贸区的易行度和畅达度；
- 就九龙东及新蒲岗商贸区行人环境改善进行全面检讨，包括进一步研究行人网络伸延至邻近的住宅区；
- 协调政府的工作和资源以改善环境，包括把敬业街明渠转化成翠屏河、在四美街提供地区休憩用地暨地下公众停车场、重置垃圾收集站至宏展街，以及重建彩虹道游乐场及体育馆，以改善现有设施及加设公众停车场以结合其他用途；

- 进行概念验证测试项目，分享所得经验及知识，促进更广泛应用，并鼓励各界人士利用九龙东作为试点，探讨创新意念在现实生活中的可行性；
- 为公私营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统筹服务，以促进九龙东及新蒲岗商贸区的转型；
- 通过地方营造和促进发展的方式，为九龙东建立独特品牌，打造成具本土特色和历史的核心商业区；
- 推广和探索机遇，把九龙东及新蒲岗商贸区的工业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设计及公共艺术中，塑造别具特色的公共空间，包括休憩用地及街景改善项目；
- 就观塘避风塘和启德明渠进口道提出短、中及长期的水体共享建议，继续推广多元化的水上康乐活动，令海滨更添活力；
- 探索机遇以支持九龙东的艺术、文化及创意产业，并监督观塘绕道下用作艺术、文化及创意设施的运作；以及
- 通过促进地方营造项目和活动，与各持份者和广大市民保持沟通，令社区更添活力。

**纲领(5)：项目策略及管控**

| | 2022–23<br>(实际) | 2023–24<br>(原来预算) | 2023–24<br>(修订) | **2024–25<br>(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85.3 | 130.2 | 92.7<br>(–28.8%) | **114.3**<br>(+23.3%)<br>(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12.2%) |

**宗旨**

**19** 宗旨是采取相互协调的方式，产生协同效应，以及策导有关各方的工作，以推行加强成本管理和提升基本工程项目表现的措施。措施将朝以下方向推行－(a)加强现时的成本管理措施；(b)提升推展项目的能力；(c)带领策略性发展以提高成本效益；以及(d)加强与国际对口机关及本地业界持份者的协作。

**简介**

**20** 政府一直投资基本工程项目，以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和维持本港长远的竞争力。《2018 年施政报告》宣布，政府会把项目成本管理办事处升格，并扩大其编制和职能，以提升推展基本工程项目的能力及改善整体的成本效益。

**21** 项目成本管理办事处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升格为项目策略及管控处。该跨专业办事处负责落实策略性措施，加强成本监察和项目管控的能力，并采取全面的方法，加强成本管理和改善基本工程项目的表现。

**22** 二零二三年，工务科继续：

- 通过制订、落实及推动成本控制及成本减省措施，务求在推展基本工程项目的整个过程中达致更妥善及更佳的成本管理及控制；
- 监察基本工程项目的推展情况，确保工程按时完成，不会超出预算开支；
- 在建造业界推广及建立「着重成本．提升效益」的文化；
- 透过推展主要项目精英学院下的「主要项目领导计划」和「项目推展能力计划」，提升基本工程项目的表现及推展项目的能力；
- 就项目的推展提供跨局及高层次技术支援，包括基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估算、预算控制及采购等事宜；
- 引领业界提升建造业承载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生产力、提升质素、改善工地安全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监察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采用及落实情况，并分期实施基本工程综合数码平台，以持续监察项目表现及加强管理基本工程项目；
- 策导和支援业界更广泛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及其他高效建筑方法；
- 策导和支援基本工程项目的应用研发；
- 推动与本地持份者及国际对口机关紧密合作，加强项目管控方面的能力；
- 牵头推动本港可持续建筑环境；以及
- 策导和监察在建造业采用预制钢筋组件的工作。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通过制订、落实及推动成本控制及成本减省措施，务求在推展基本工程项目的整个过程中达致更妥善及更佳的成本管理及控制；
- 继续监察基本工程项目的推展情况，确保工程按时完成，不会超出预算开支；
- 继续在建造业界推广及建立「着重成本．提升效益」的文化；
- 继续透过主要项目精英学院，提升基本工程项目的表现及推展项目的能力，以期提升学院的角色，使其成为项目推展的国际专业中心；
- 继续透过主要项目精英学院推展「主要项目领导计划」，让主要项目领导人员能够以创新的思维及世界级水平的领导技巧，推展公共工程项目；以及推展主要项目精英学院下的「项目推展能力计划」，以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项目推展能力；
- 继续就项目的推展提供跨局及高层次技术支援，包括基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估算、预算控制及采购等事宜；
- 继续引领业界提升建造业承载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生产力、提升质素、改善工地安全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继续进一步推展工务工程数码化，以优化工作流程和提升效率及生产力；
- 继续分期实施基本工程综合数码平台，以通过整合分析数据，持续监察工程推展及设施营运的各项表现；
- 加强香港建造业在区内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的领导地位；
- 继续策导和支援业界更广泛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及其他高效建筑方法；
- 继续推动应用研发，以提升建造业的整体生产力及表现；
- 继续协调工务部门的工作，以进一步推动工务工程项目的应用研发；
- 继续推动与本地持份者及国际对口机关紧密合作，加强项目管控方面的能力；
- 继续牵头推动本港可持续建筑环境；以及
- 继续监督和监察建造业采用预制钢筋组件的工作。

**纲领(6)：政府内部服务**

| | 2022–23<br>(实际) | 2023–24<br>(原来预算) | 2023–24<br>(修订) | **2024–25<br>(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1,524.4 | 775.6 | 561.4<br>(–27.6%) | **814.9**<br>(+45.2%)<br>(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5.1%) |

**宗旨**

**24** 宗旨是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适时规划、管理和落实公营部门的基建发展和工务计划，并维持优质水平，以及推广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

**简介**

**25**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工务政策、监督公营部门落实基建发展和工务计划、推行业界的改善措施、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制订有关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的政策。二零二三年，工务科：

- 监督启德发展计划基建项目的推行；
- 监督港铁观塘站附近的高架园景行人平台的施工，策导串连启德前跑道区、九龙湾行动区和观塘行动区的自动行人道网络的勘测及设计工作，并继续策导启德发展区内长 13 公里的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网络的设计及推展工作；
- 监督梅窝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
- 监督南大屿山越野单车径网络及新界单车径网络的改善和扩建工程的推行；
- 策导与南大屿生态康乐走廊相关的研究；
- 策导与优化连接南大屿的道路网络相关的研究；
- 策导有关欣澳填海研究的筹备工作；
- 策导有关马料水填海的工程研究；
- 策导有关交椅洲人工岛及相关策略性运输基建的研究；

- 策导有关 P1 公路(大蚝至欣澳段)的研究；
- 监督搬迁沙田污水处理厂往岩洞的第二阶段工程的施工、第三阶段工程的详细设计工作及施工，以及余下工程的设计工作；
- 监督搬迁钻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库往岩洞的施工；
- 监督搬迁工务中央试验所往岩洞的详细设计工作及施工；
- 监督搬迁荃湾二号食水配水库和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库群往岩洞的勘测及详细设计工作；
- 监督搬迁屯门滤水厂、青衣东食水及海水配水库群和筲箕湾低地海水配水库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 策导推行各项促进岩洞发展的措施；
- 策导有关发展选定的策略性岩洞区的规划及工程先导研究；
- 策导改善码头计划的推行；
- 监督为各项增加土地供应措施及建议而提供的基建支援；
- 策导「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策略性地区先导研究」；
- 与建造业议会(议会)紧密合作，发展和推行各项改善措施，包括提高本地建造业人手的技术水平、吸引新人入行、推广创新科技、监察建造业人力资源情况，以及促进工人注册；
- 自议会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发表《建造业人力预测报告》以来，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以应对人力需求，包括加强专业人士、技术人员及工人的培训，推广更广泛应用创新科技，以及于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 协助议会继续使用其现有的三所校舍和各个训练场地，培训建造业从业员，以应付业界的需求；
- 与业界合作推出建造业推广活动，以加深公众对业界专业形象、贡献及前景的认识，以吸引新血入行；
- 提供财务支援让议会与业界联手加强工人培训，包括提供诱因鼓励在职工人提升为半熟练技术工人及熟练技术工人；
- 资助大专院校及议会推行先导计划，由二零二三／二四学年起，向兼读制学位课程及安全主任课程的学员提供在职培训津贴；
- 策导和监察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的推行，并推出优化措施，包括资助业界采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同时向建造业持份者推广基金，以鼓励业界更广泛应用创新科技和提供更多相关培训；
- 继续推动以伙伴合作的形式推行公共工程项目，包括采用「新工程合约」模式，以提升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
- 继续推广建造业及相关的专业服务业，与内地有关当局联系，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并把重点放在扩大现有专业服务的范围、争取更多开放措施，包括在自由贸易区及大湾区直接提供服务；
- 监督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的推行，以处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倾泻风险；
- 推出各项改善措施和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公共工程建筑工地的安全水平及环保表现；
- 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第 618 章)的实施情况，以加强对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的规管；
- 监督「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的推行，向有需要的楼宇业主提供经济诱因，以加强旧式升降机的安全；
- 继续就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的立法工作与业界持份者联系，以及颁布适用于工程合约的付款保障条款；
- 监察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及修复工程，以减低水浸的风险；
- 策导推行「河畔城市」的概念，包括推行活化河道项目，以及加入活化水体设施；
- 继续检讨公共工程采购制度和监督改善措施的实施情况；
- 与议会紧密合作，提升分包商的能力；
- 为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及支援服务；
- 监督可持续大屿蓝图所载的保育及发展措施和项目的推行；
- 策导大屿山保育基金的运作，与市民一起推动大屿山保育工作和推展地区改善工程；
- 监察工务政策的推行，在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改善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的遴选、聘任及管理；
- 监察工务政策的推行，推广公共工程项目的可建性设计；以及
- 监督和监察于大型政府基本工程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的工务政策的推行，并向私人建造工程项目推广采用该项技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监督启德发展计划下基建项目的推行；
- 继续监督梅窝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
- 继续监督南大屿山越野单车径网络及新界单车径网络改善和扩建工程的推行；
- 继续策导与南大屿生态康乐走廊相关的研究；
- 继续策导与优化连接南大屿的道路网络相关的研究；
- 继续策导与欣澳填海相关的研究；
- 继续策导马料水填海的工程研究；
- 继续策导交椅洲人工岛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定稿工作，并策导有关发展项目及相关策略性运输基建的研究；
- 继续策导有关 P1 公路(大蚝至欣澳段)的研究；
- 继续监督搬迁沙田污水处理厂往岩洞的第二及第三阶段工程的施工，以及余下工程的设计工作，以便展开工程；
- 继续监督搬迁钻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库，以及工务中央试验所往岩洞的施工；
- 继续策导搬迁屯门滤水厂、青衣东食水及海水配水库群和筲箕湾低地海水配水库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 继续策导搬迁荃湾二号食水配水库和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库群往岩洞的勘测及详细设计工作；
- 继续策导有关发展选定的策略性岩洞区的规划及工程先导研究；
- 继续策导推行各项促进岩洞发展的措施，并探讨发展岩洞数据中心，以及推展结合地下采石场及岩洞发展的模式；
- 继续监督改善码头计划的推行；
- 继续策导「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策略性地区先导研究」，并监督先导研究未来路向的相关工作；
- 监督港铁观塘站附近的高架园景行人平台的施工，策导串连启德前跑道区、九龙湾行动区和观塘行动区的自动行人道网络的勘测及设计工作，并继续策导启德发展区内长 13 公里的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网络的设计及推展工作；
- 继续监督为各项增加土地供应措施及建议而提供的基建支援；
- 继续与议会紧密合作，推动各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建造业水平；
- 继续支持议会监察建造业的人力情况和培训需求，包括更新《建造业人力预测报告》；
- 继续支持议会管理、策划和发展其校舍及训练场地的各项培训活动和设施，以应付业界的人力需求；
- 继续支持议会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到二零二七至二八年度，把建造业技术工人的培训名额增加至每年最少约 12 000 个，并向在职及新入行的建造业人员提供所需培训，包括推动工人「一专多能」的发展；
- 继续资助大专院校及议会推行先导计划，向兼读制学位课程及安全主任课程的学员提供在职培训津贴；
- 继续推行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 继续与议会携手合作，联系内地对口单位，以加强／探讨培训协作；
- 继续监督议会营运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就基金检讨后所提出优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推动更广泛应用科技和提供更多相关培训；
- 继续推动以伙伴合作的形式推行公共工程项目，包括采用「新工程合约」模式；
- 继续推广建造业及相关的专业服务业，与内地有关当局联系，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并把重点放在扩大现有专业服务的范围、争取更多开放措施，包括在自由贸易区及大湾区直接提供服务；
- 继续推出和监察措施，包括要求公共工程合约采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和透过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业界在私人工程采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以及举办推广活动，提升建筑安全；
- 继续推行建造业推广活动，并支持议会通过建造业义工队鼓励业界多参与义务工作，以期提升公众对业界的观感和吸引新血入行；
- 继续监察和推出措施，以及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工务工程建筑工地的环保表现；
- 继续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的推行；
- 继续监督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的推行；

- 继续监察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及修复工程，以减低水浸的风险；
- 继续策导推行「河畔城市」的概念，包括推行活化河道项目，以及加入活化水体设施；
- 继续筹备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的立法工作，并监督付款保障条款在工务工程合约的推行；
- 继续监察公共工程采购制度改善措施的实施；
- 继续支持议会提升分包商的能力；
- 继续为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及支援服务；
- 继续监督可持续大屿蓝图所载的保育及发展措施和项目的推行；
- 继续策导大屿山保育基金的营运，与市民一起推动大屿山保育工作和推展地区改善工程；
- 继续推行工务政策，改善在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职权范围内遴选、聘任及管理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的工作；
- 继续推广工务政策中公共工程项目可建性设计；以及
- 继续监督和监察在大型政府基本工程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的情况，并向私人建造工程项目推广采用该项技术。

财政拨款分析

| |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
|---|---|---|---|---|
| 纲领 | | | | |
| (1) 水务 | 29.0 | 18.8 | 19.2 | **20.3** |
| (2) 文物保育 | 296.2 | 318.7 | 323.4 | **349.8** |
| (3)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 | 85.5 | 107.1 | 95.2 | **116.4** |
| (4) 起动九龙东 | 40.7 | 46.1 | 42.2 | **42.8** |
| (5) 项目策略及管控 | 85.3 | 130.2 | 92.7 | **114.3** |
| (6) 政府内部服务 | 1,524.4 | 775.6 | 561.4 | **814.9** |
| | 2,061.1 | 1,396.5 | 1,134.1 | **1,458.5** |
| | | | (–18.8%) | **(+28.6%)** |
| | | | |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4.4%)**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0 万元(5.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40 万元(8.2%)，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机器、设备及工程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而抵销。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20 万元(22.3%)，主要由于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和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 万元(1.4%)，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机器、设备及工程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而抵销。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60 万元(23.3%)，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净增加 1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35 亿元(45.2%)，主要由于在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下由整体拨款进行的新小型工程计划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所需的经常开支拨款低于预期、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净增加 1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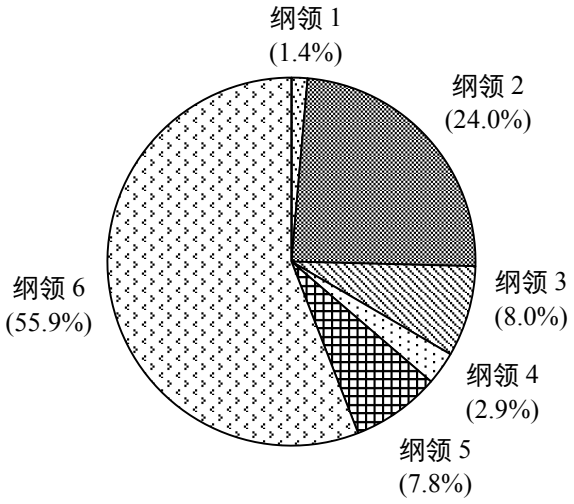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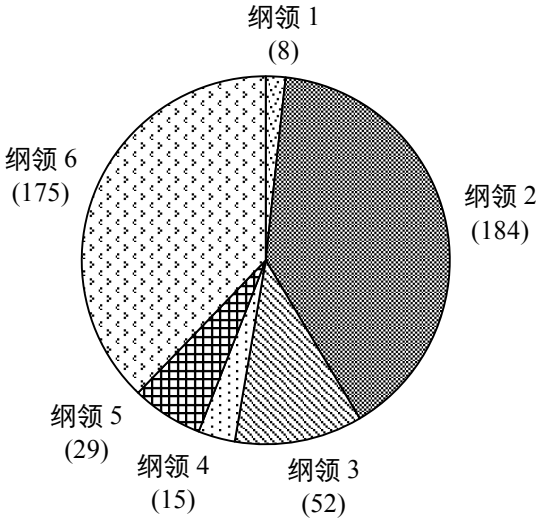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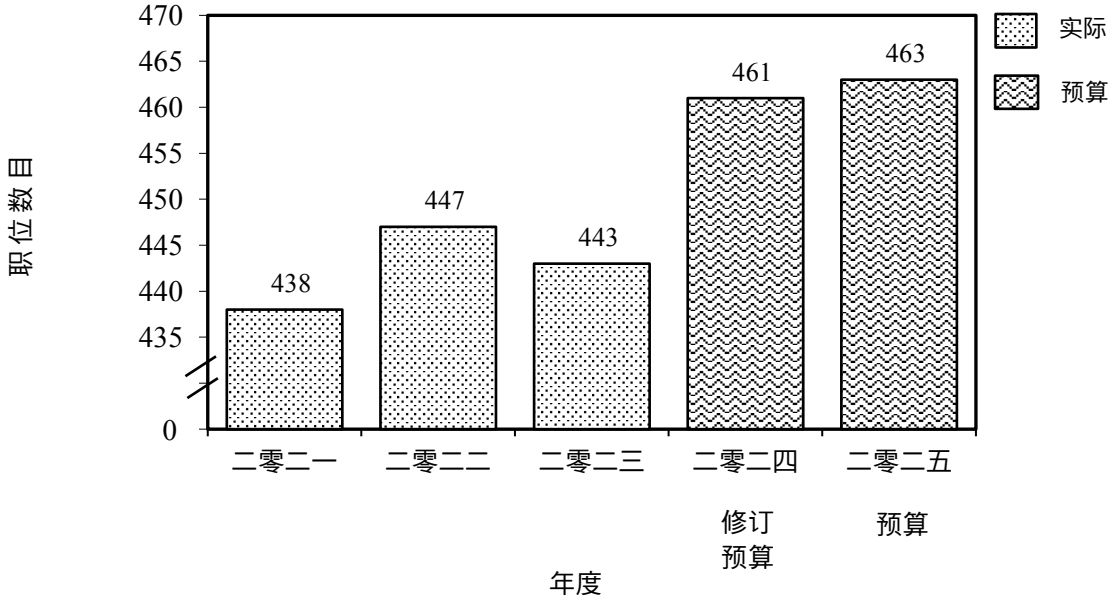

| 分目<br>(编号) | | 2022–23<br>实际开支 | 2023–24<br>核准预算 | 2023–24<br>修订预算 | **2024–25<br>预算**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经营账目** | | | | |
| | 经常开支 | | | | |
| 000 | 运作开支 | 736,971 | 1,014,278 | 861,951 | **1,082,319** |
| | 经常开支总额 | 736,971 | 1,014,278 | 861,951 | **1,082,319** |
| | 非经常开支 | | | | |
| 700 | 一般非经常开支 | 1,307,405 | 358,219 | 247,170 | **358,996** |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 1,307,405 | 358,219 | 247,170 | **358,996** |
| | 经营账目总额 | 2,044,376 | 1,372,497 | 1,109,121 | **1,441,315** |
| | **非经营账目** | | | |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 | | | | |
| 600 | 工程 | 4,527 | 6,000 | 6,000 | **5,000** |
| 653 | 历史建筑物修复工程(整体拨款) | 6,006 | 9,067 | 9,067 | **10,400** |
| 661 |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 5,393 | 8,120 | 9,108 | **1,033** |
| 694 | 考古发掘工程(整体拨款) | 774 | 797 | 797 | **795**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 16,700 | 23,984 | 24,972 | **17,228** |
| | 非经营账目总额 | 16,700 | 23,984 | 24,972 | **17,228** |
| | 开支总额 | 2,061,076 | 1,396,481 | 1,134,093 | **1,458,543** |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工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458,543,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4,450,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602,53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082,319,000 元，用以支付工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0,368,000 元(25.6%)，主要由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在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下由整体拨款进行的新小型工程计划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所需的经常开支拨款低于预期。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461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增加 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58,11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 | 2022–23 (实际) ($'000) |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 **2024–25 (预算) ($'000)** |
|---|---|---|---|---|
| 个人薪酬 | | | | |
| — 薪金 | 384,405 | 424,839 | 412,332 | **451,812** |
| — 津贴 | 5,554 | 6,898 | 6,127 | **6,127** |
| — 工作相关津贴 | 58 | 19 | 27 | **29** |
|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 | | |
|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571 | 417 | 648 | **523** |
|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32,217 | 40,690 | 37,398 | **45,273** |
| 部门开支 | | | | |
| — 临时雇员 | 119,754 | 129,773 | 130,769 | **142,964** |
| — 一般部门开支 | 182,408 | 405,752 | 263,944 | **423,449** |
| 其他费用 | | | | |
| — 由房屋署维修政府斜坡 | 1,350 | 1,000 | 1,150 | **1,150** |
| — 文物及博物馆展览 | 10,654 | 4,590 | 9,556 | **10,992** |
| 资助金 | | | | |
| — 香港考古学会 | — | 300 | — | **—** |
| | 736,971 | 1,014,278 | 861,951 | **1,082,319** |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3 历史建筑物修复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0,400,000 元，用以应公众要求修复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地点或构筑物。如具有历史价值的项目已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第 53 章)第 3(1)条宣布为古迹，或在特殊情况下政府认为值得宣布为古迹，可拨用古迹修复工程的拨款。该项目的业权可由私人或政府拥有(建筑物如作政府用途或租予非牟利机构并受历史建筑维修资助计划涵盖则除外)。为私人及政府拥有的古迹进行的工程，每项工程的开支上限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33,000 元(14.7%)，主要是由于预期对修复工程的需求增加。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033,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075,000 元(88.7%)，主要是由于对新项目的需求减少。

**7** 在**分目 694 考古发掘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795,000 元，用以进行各类小型发展项目所需的发掘工程，每项工程的开支上限为 100 万元。

| 分目(编号) | 项目(编号) | 涵盖的范围 |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 结余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经营账目** | | | | | | |
| 700 | | **一般非经常开支** | | | | |
| | 803 | 加强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务工程项目表现 | 135,500 | 62,649 | 18,551 | 54,300 |
| | 809 | 城市林务发展基金 | 200,000 | 24,149 | 16,581 | 159,270 |
| | 810 | 加强建造业工人培训 | 200,000 | 43,483 | 75,655 | 80,862 |
| | 811 | 进一步加强建造业人力供应 | 1,000,000 | 12,319 | 72,680 | 915,001 |
| | 812 | 推动建造业应用创新科技 | 75,000 | — | 14,000 | 61,000 |
| | 814 | 资助建造业相关兼读制学位课程在职培训先导计划 | 100,000 | — | 5,650 | 94,350 |
| | 815 | 资助建造业安全主任在职培训先导计划 | 7,000 | — | 400 | 6,600 |
| | 818 | 加强建造业人力技术水平 | 100,000 | 96,486 | 2,713 | 801 |
| | 870 | 保育及活化历史建筑 | 400,000 | 175,476 | 40,940 | 183,584 |
| | | | 2,217,500 | 414,562 | 247,170 | 1,555,768 |
| **非经营账目** | | | | | | |
| 600 | | **工程** | | | | |
| | 049 | 达德公所修复工程 | 9,800 | 9,359 | — | 441 |
| | 462 | 仁敦冈书室修复工程 | 6,980 | 6,333 | — | 647 |
| | 802 | 新界粉岭龙跃头觐龙围围墙及更楼结构维修工程 | 9,850 | 4,142 | 2,500 | 3,208 |
| | 803 | 新界元朗新田麟峯文公祠结构维修工程 | 9,000 | 1,221 | 280 | 7,499 |
| | 808 | 上环荷李活道文武庙修复工程 | 9,955 | 2,245 | 500 | 7,210 |
| | 813 | 沙头角叶定仕故居修复工程 | 7,670 | 5,283 | — | 2,387 |
| | 843 | 新界粉岭龙跃头松岭邓公祠结构维修工程 | 6,435 | 5,636 | — | 799 |
| | 879 | 新界粉岭龙跃头老围结构维修工程 | 9,970 | 5,472 | — | 4,498 |
| | 883 | 新界上水廖万石堂结构维修工程 | 9,870 | 8,843 | 400 | 627 |
| | 887 | 九龙窝打老道东华三院文物馆大型修葺及修复工程 | 4,895 | 3,836 | — | 1,059 |
| | 893 | 新界沙头角下禾坑发达堂修复工程 | 7,953 | 2,791 | 2,300 | 2,862 |

承担额－续

| 分目(编号) | 项目(编号) | 涵盖的范围 | 核准承担额 |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 结余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非经营账目**－续 | | | | | | |
| 600 | **工程**－续 | | | | | |
| | 898 | 中环花园道梅夫人妇女会外部修复及粉饰工程 | 6,200 | 6,026 | 20 | 154 |
| | | | 98,578 | 61,187 | 6,000 | 31,391 |
| | | 总额 | 2,316,078 | 475,749 | 253,170 | 1,587,159 |